

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优化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2018〕30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和组织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市级孵化器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的跟踪服务与协调工作。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孵化器，可申请市级孵化器的认定。

（一）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运营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注册并运营 1 年以上；

（二）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60%以上；申报时对孵化场地保有 2 年（含）以上使用权。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占比 90%以上专业；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七）孵化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孵化器。

（八）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达 75%，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二）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七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三）上一年度实现赢利，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有关材料：

1.法人资格证明；

2.制定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材料；

3.管理人员情况表（包括人员学历、职称、职务等）、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孵化场产权证明材料及孵化场地平面图（包括面积、功能分区等）。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还需提供孵化机构与产权方相关协议或文件证明，且申报时保有 2 年以上使

用权限；

5.科技资源共享、培训辅导、技术交易、投融资、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案例及证明材料；

6.拥有孵化资金的证明材料和1个以上资金使用案例；

7.开展孵化服务项目明细及典型案例。

（三）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有关材料：

1.在孵企业名单、法人资格证明、入孵协议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毕业企业名单、毕业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入孵协议及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级孵化器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书面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市科技局确认评审意见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或出现其他影响孵化器正常运营情况的，需在三个月内向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孵化器存在以上情况但未主动报告的，应及时按照上述流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运营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内容分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服务能力、孵化服务绩效和社会效益三个方面，详见附件《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各孵化器根据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并提交孵化器评价材料和附件证明材料。评价材料经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价，形成专家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确认绩效评价意见并公示结果，评价结果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确认。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评

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进行支持奖励。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予以摘牌。

第十九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实，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收回支持资金，将该单位信息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支持

第二十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每个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大中型龙头企业创建专业孵化器，奖励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活动组织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附件：1.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指标及计分标准